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甲方:	
合作乙方:	<u> </u>
签订时间:	2018 年 <u>05</u> 月 <u>17</u> E
有效期限:	2018年05月17日-2021年05月16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双方

甲 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 289 号

法人代表:翟惠根

电 话: 0746-6663002

乙 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人代表:周佳

电 话: 0593-2584568

二、合作基础

甲、乙双方本着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企业所需的既有良好专业知识又有实际操作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使学院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基地,企业成为学院学生实习基地,实现校企双方共赢目标。

三、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 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 科研合作等多层次校企合作项目。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方双方协商决定。
-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 4.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 4—6 个月)。同时,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 5.实习开始前,由甲方督促参与实习的学生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6.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校企共建课程与专业建设

- 1.乙方支持甲方以校企合作形式,引入企业在校内开展各类生产性实训项目,逐渐形成"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实践教学与企业应用相结合"的教学特色。
- 2.甲乙双方共办订单班、互聘教师、在校内或企业共同建立实训基地等的基础上, 合作建立"双主体"办学机构,合作共建工程技术中心或技术中心,强化服务与引领 产业发展的功能。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委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教学实习指导负责为乙方 员工提供必要的师资和实验设备支持。
 - 2.乙方负责培训学生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负责与甲方指导老师共同对实习

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负责对为甲方委派的实习生提供生活补贴。

六、协议有效期

1.协议自签订合同日起有效期为<u>三</u>年。双方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以延长合作。

2.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它

- 1.甲方和乙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2.学生实习、项目研发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
- 3.甲、乙双方应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开展校企合作。
- 4.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保持对方的品牌和形象的维护。
- 5.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